



# 中国消防简史

孟 正 夫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 中国消防简史

孟 正 夫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 中国消防简史

孟正夫 著

---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青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203千字 插页2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3067·184 定价：(平)1.30元  
(精)2.30元

印数：0001——7500册

## 说 明

研究消防史，是消防事业中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在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上，积累了大量的火灾资料 and 同火灾作斗争的丰富经验。了解与研究我国历史火灾情况和同火灾进行斗争的历史经验，对于进一步发展我国消防事业，以适应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有借鉴与参考价值的。

我国消防史料，大都散见于《二十四史》和《清史稿》中的《五行志》与其他有关部分，以及会要、别史、地方志和一些报刊、档案等资料。在清代康熙年间编纂的《古今图书集成》中，《历象汇编庶徵典火灾部》汇集了许多火灾史料，也包含了不少封建性糟粕。1935年出版的专著《中国消防警察》（包明芳编，商务印书馆印行），介绍了本世纪三十年代消防工作的若干情况，并简略地叙述了我国消防事业的沿革，但是未能反映出我国历史火灾的概况和消防发展史的基本轮廓。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近几年来，有些同志在消防史的研究上做了不少工作，并且发表了一些很有价值的文章和资料。

本书尽量收集和整理大量火灾和消防史料，力求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比较系统而扼要地反映先秦时代以来的火灾概况和消防事业发展过程，对我国同火灾作斗争的历史经验进行初步探讨。由于自己理论水平不高，对不少问题缺乏深入的分析研究，掌握的史料也不够充分，因而只能“抛砖引玉”，错误与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有关专家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公安部消防局以及一些省、市公安消防

## 目 录

|                     |        |
|---------------------|--------|
| 绪 言                 | ( 1 )  |
| 第一章 先秦时代            | ( 11 ) |
| 第一节 火与最早的火灾记载       | ( 11 ) |
| 第二节 先秦时代的火灾         | ( 15 ) |
| 第三节 先秦时代的火政         | ( 18 ) |
| 第二章 汉代至南北朝          | ( 23 ) |
| 第一节 汉代至南北朝火灾概况      | ( 23 ) |
| 第二节 对火灾的不同认识        | ( 30 ) |
| 第三节 汉代至南北朝人们同火灾的斗争  | ( 33 ) |
| 第三章 隋唐五代            | ( 39 ) |
| 第一节 隋唐五代火灾概况        | ( 39 ) |
| 第二节 隋唐五代的防火措施       | ( 43 ) |
| 第三节 唐代关于火灾的刑律       | ( 46 ) |
| 第四章 宋代              | ( 52 ) |
| 第一节 宋代火灾概况          | ( 52 ) |
| 第二节 《梦溪笔谈》与火灾       | ( 58 ) |
| 第三节 宋代同火灾作斗争的一些措施   | ( 60 ) |
| 第四节 宋代救火组织          | ( 64 ) |
| 第五节 宋代火灾扑救          | ( 69 ) |
| 第五章 辽金元代            | ( 76 ) |
| 第一节 辽金元代火灾概况        | ( 76 ) |
| 第二节 辽金元代同火灾作斗争的一些措施 | ( 79 ) |

|                           |        |
|---------------------------|--------|
| <b>第六章 明代</b>             | ( 84 ) |
| 第一节 明代火灾概况                | ( 84 ) |
| 第二节 明代有关火灾的刑律和同火灾作斗争的组织形式 | ( 95 ) |
| 第三节 明代防火工作                | (100)  |
| <b>第七章 清代</b>             | (109)  |
| 第一节 清代火灾概况                | (109)  |
| 第二节 清代消防法制                | (131)  |
| 第三节 清代防火工作                | (141)  |
| 第四节 清代救火力量的组织和消防警察的创立     | (150)  |
| 第五节 清代火灾扑救                | (166)  |
| <b>第八章 中华民国时期</b>         | (182)  |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火灾概况              | (182)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消防法制与防火工作         | (214)  |
| 第三节 民国时期消防警察与救火会          | (222)  |
| 第四节 民国时期火灾扑救              | (248)  |

## 绪 言

—

我国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火灾的历史十分悠久。自先秦时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数千年来，随着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和人口的增长，全国火灾逐渐增多，火灾情况越来越复杂。火灾数量之多，规模之大，危害之重，有时曾达到惊人的程度。可以说，我国是历史上多火灾的国家。

从火灾的发展史来看，春秋战国时期火灾已较前增多。两汉至宋、元时期由于封建社会经济的兴起和繁荣，火灾情况比先秦时代突出，曾经发生不少重大火灾。例如，东汉永初二年（公元108年）四月，“汉阳河（阿）阳城中失火，烧杀三千五百七十人”。<sup>①</sup>西晋元康五年（公元295年）冬十月，洛阳武库发生火灾，致使“累代异宝、王莽头（冠）、孔子屐（鞋）、汉高祖断白蛇剑及二百万人器械一时荡尽”。<sup>②</sup>唐代广德元年（763年）十二月，“鄂州大风，焚舟三千艘，延及岸上居民二千余家，死者四、五千

---

① 《后汉书·五行志》

② 《晋书·五行志》

人”<sup>①</sup>；贞元二年(786年)七月，洪州(今南昌)发生大火，“燔民舍万七千家”。<sup>②</sup>南宋期间杭州发生过二十一次大火，其中五次使“城市为之一空”。如南宋嘉泰元年(1201年)三月，该城一场大火，烧毁官室、军营、民宅等五万八千余家，受灾十八万六千余人，城内外亘十余里，“城中庐舍九毁七，百官僦舟以居”。<sup>③</sup>金代大安三年(1211年)三月，燕京(今北京)“大悲阁灾，延烧万余家，火五日不绝”。<sup>④</sup>元代至正二年(1342年)四月一日，杭州又发生一起大火，受灾数万户，“烧官廨民居几尽”。<sup>⑤</sup>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火药在宋代出现后，逐步得到广泛的应用，但在生产和贮存过程中也引起了大量的起火、爆炸事故。这是明清时期火灾情况的一个新特点。例如，明代天启六年(1626年)五月初六，北京城内王恭厂(即兵工厂)火药爆炸，“烟炎障空，白昼晦冥达四、五里”，损坏房屋万余间，死者数千人。<sup>⑥</sup>崇祯十一年(1638年)六月二日，北京安民厂(即兵工厂)亦发生火药爆炸事故，震坏城垣、廨舍，“伤万余人，武库几空”。<sup>⑦</sup>在明清两代的皇宫北京紫禁城(今故宫)，火灾情况也相当严重。据称，从明朝永乐初年兴建至清朝覆亡的四百多年间，紫禁城内发生过五十余次重大火灾，平均不到十年就发生一起大火，著名的三大殿(太和、中和、保和殿)及天安门城楼等均曾被烧毁而重建。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随着近代工业的出现和发展以及城乡情况的变化，火险因素较前增多，火灾情况十分严重。例如，清光绪三

---

① 《旧唐书·五行志》

② 《新唐书·五行志》

③ 《宋史·五行志》

④ 《金史·五行志》

⑤ 《元史·别儿怯不法传》

⑥ 《明史·五行志》

⑦ 《国榷》〔明〕谈迁著

年（1877年）三月二十九日，天津南城附近的火药局发生爆炸起火事故，烧毁五千五百余枝马步枪和大量的弹药等军火物资，损失折合白银十余万两。<sup>①</sup>同年十二月四日，聚集了河北水灾难民的天津“女粥厂于黎明起火，是日大风，席棚草铺立时俱着”，烧死妇女二千余人<sup>②</sup>。民国十二年（1923年）六月二十六日，北京紫禁城内发生大火，将清皇室贮藏珍宝最多的建福宫一带烧成焦土，仅据不完全统计，烧毁金佛2,665尊、字画1,157件、古玩435件、古书数万册。<sup>③</sup>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五月，安徽省立煌县麻埠镇“连遭三次大火，烧毁房屋四千余间，灾民达五千人，财产货物损失约在五十万元以上”。<sup>④</sup>1938年11月13日，长沙发生了震惊全国的大火，持续三昼夜，全城烧毁十分之九，烧死二万余人，使数十万人无家可归。1949年9月2日，重庆发生重大火灾，使长江与嘉陵江汇合处的朝天门至小什字一带烧成一片废墟，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事实说明，广大人民群众在旧社会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得不到消防安全保障，在许多经常发生火灾的所谓“火龙地”，人们几乎“谈火色变”。

## 二

我国历史上发生火灾的直接原因很多。从自然的方面来看，由于雷击、某些物质自燃和强烈地震等曾经引起一些火灾。从人为的方面来看，一种是放火，如战争中的火攻，出于抢劫、杀人、报复等目的的蓄意纵火，以及外国侵略者与国内反动派的纵火破坏（1860年英法联军入侵北京时纵火焚烧著名的圆明园和1938年国民党反动派一手制造的长沙大火事件，就是其中二个典型的案

---

① 《光绪东华录》

② 《（上海）万国公报》

③ 《我的前半生》爱新觉罗·溥仪著，群众出版社1964年版。

④ 《安徽通志稿》民国二十三年

例)；另一种是大量发生的失火事故，即由于“火禁松弛”、“不戒于火”而起火成灾。所谓“不戒于火”，就是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用火不慎。例如，在使用炉灶、火炕等烧饭或取暖，使用蜡烛、油灯、火把等照明，放火烧荒或围猎，使用明火从事手工业生产和烹调饮食等服务行业，燃香薰蚊、吸烟和燃放鞭炮、烟火，少年儿童玩火，以及烧香供佛和焚烧纸钱、冥器等封建迷信活动中，麻痹大意，违反用火制度，以致酿成火灾。到了近代，电气设备不良、化学危险物品使用与管理不当，以及在工业生产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也逐渐成为发生火灾的一些重要原因，但大量火灾仍是由于人们用火不慎所引起的。因此，在同火灾作斗争中，要注意加强火禁，严格消防法制，在从重惩处放火犯的同时，宣传“小心火烛”，强调安全用火。这是人们通过无数次火灾所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即使随着科学技术水平逐步提高，消防技术实现现代化，人们在用火时仍然不能掉以轻心，这是毫无疑问的。

我国历史上多火灾，是由多方面的因素决定的。它不仅与各个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科学技术等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同我国的建筑特点也是分不开的。很久以来，除了在西北黄土高原上多修建窑洞和在青藏高原上多砌造土石建筑外，全国大部分地区广泛采用的是砖木结构建筑。在这种建筑物中，除了砖墙和瓦顶等是非燃烧体外，大量使用木质的梁、柱、屋架、楼板、隔墙等可燃构件。如北京故宫中有的高大宫殿，使用木料达数千立方米。同时，许多城镇房屋间距小，街巷狭窄，起火后容易蔓延成灾，尤其在南方地区，许多建筑几乎完全是用木、竹、茅草、苇席等可燃材料搭建的木结构房屋和简易的棚屋。不少木屋区或棚户区建筑密度很高，往往毗连成片，缺乏防火安全间距或防火墙，起火和延烧的危险性更大。由于砖木结构和木结构的建筑物数量多，布局往往又不合理，极易造成“一家失火，四邻遭殃”，以致“火烧连营”，难以扑灭。历史上杭州、武汉三镇、长沙、南

昌和福建、贵州及其他地区火灾频繁发生，都与这种建筑状况密切相关。明代已有人指出，南宋以来杭州多火灾的重要原因之一，即该城房屋“板壁居多，砖垣（墙）特少”。<sup>①</sup>北方一些城镇也有类似的易燃建筑密集区。例如，地处松花江畔的吉林市曾有很多木板建筑，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至民国十九年（1930年）的一百七十余年间，该城被大火烧过六次，其中三次全被烧光，三次大部分被烧毁，因而民间流传“火烧船厂”之说。北京城前门一带的商业中心和普通居民区，在明清时代也有许多用木板或苇席搭建的易燃建筑，时常发生火灾。

由此可见，改善建筑防火条件是我国消防史上的一个重要课题。历史上某些致力于防火的有识之士，如沈兰或、毛奇龄等，曾经提出很有见地的主张，有些地区采取了一些建筑防火措施。曾经来华多年并作过社会考察的某些欧洲人，也提出过这个问题。如明代来华传教的南怀仁、利类思、安文思在《西方要纪·宫室》中指出：“西洋造室与中国稍异，大都以砖石为墙……少用木柱板壁，图其安住久居而预防火患也”。<sup>②</sup>然而在旧中国的历史条件下，改善建筑防火条件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许多木屋区和棚户区已被改建，现代化的耐火建筑逐渐增多，建筑防火条件得到显著的改善，但在不少城镇砖木结构建筑仍占有相当的比例，彻底改善建筑防火条件仍然是我国消防工作中一个长期的任务。

### 三

古语说：“水火无情”。不重视消防就会受到火的惩罚，这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几千年来，火灾作为威胁社会安定，破坏

---

① 《钱塘县志》明万历三十七年（清光绪十九年重刻本）

② 《学海类编》第二十六函 清道光十一年刊本

正常的生产与生活，危害社会所有成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的一种灾害，不能不引起人们极大的注意。军事上的火攻和出于政治动机的放火，当然要引起军事家和当权者的重视。即使一般火灾，人们对它也十分关切。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一些著名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如管仲、荀况、韩非等，就把同火灾作斗争当作富国安民的一项重要措施。有些著名的科学家和学者，如汉代王充、宋代沈括、明代宋应星及清代毛奇龄等，也重视对火灾有关问题的研究，并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唐代柳宗元和清代曹雪芹等著名文学家，也对当时火灾情况十分关心，长篇小说《红楼梦》对火灾作过生动的描述。

如果认为历史上各个朝代都重视火政，那是不符合事实的。有些昏庸至极甚至玩火作乐的封建皇帝，以及许多置王法与民生予不顾的贪官污吏，他们平时不过问防火，一旦发生火灾往往只顾逃命。而那些具有政治远见，真正关心自己的统治地位，企求长治久安的帝王和官吏，则把同火灾作斗争当作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列为军队和各级地方官府维护社会治安的一项重要任务。例如，五代十国时期后周（951~960年）世宗柴荣，在扩建汴京（今开封市）时，不顾流言蜚语，坚决采取了必要的防火措施。唐高祖李渊、太宗李世民和高宗李治，先后组织人才经过三、四十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制定了包括不少消防条款的刑律《永徽律》。清康熙皇帝玄烨屡次诏令加强火政，并曾亲临现场指挥救火；雍正皇帝胤祯再三敦促各地严格消防法制，添置救火器具，等等。姑且不论这些人在历史上的是非功过应如何全面评价，他们在加强同火灾作斗争这方面的建树或功绩，是应当予以肯定的。虽然关心民间疾苦，重视改进防火工作的官吏在历史上为数极少，但象东汉蜀郡太守廉范和唐代广州都督宋璟那样的人物受到百姓的颂扬与后人的称赞，也是理所当然的。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广大劳动人民既是火灾的受害者，也

是预防和扑救火灾的主力军，正是他们创造了同火灾作斗争的实践经验。此外，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1254～1324年）在举世闻名的游记中曾经介绍过我国元代消防事业的发达情况。清代初年王徵将欧洲消防唧筒技术引进到我国，这种唧筒成为各地长期以来广泛应用的一种救火器具。他们在中外消防交流史上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 四

我国古代消防事业具有相当高的水平，曾经在世界上长期处于先进地位。

在消防法制方面，我国历史上一向重视以法治火。公元七世纪唐代《永徽律》中关于火灾的刑罚及其他有关消防的规定，内容相当完备，这在各国消防法制史上是领先的。在消防组织方面，我国在很早以前就采取了比较严密的措施。北宋年间（960～1126年）汴京城内驻扎在望火楼下专司救火的军队和南宋年间（1127～1279年）临安（今杭州）等地建立的“潜火队”，可以说是世界上较早建立的官办专职消防队。南宋绍兴二十八年（1158年）福建延平郡（郡治在今南平县）首创的“水铺”和“冷铺”

（即救火会的前身），也是世界上较早出现的民间消防组织。在防火方面，我国自古以来就有“防患于未然”的传统。唐代广州等地已经推行以砖瓦房代替茅屋和展宽街道以防延烧等建筑防火措施。在明代宋应星的《天工开物》等科学著作中，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防火安全技术措施。位于浙江宁波市的著名藏书楼“天一阁”，至今保持了四百年来无火灾的记录。在救火方面，早在春秋时代就创造了“撤（拆）小屋，涂大屋”等经验，后来“救火之道”逐步发展，明确提出“拆屋以断火路”为“救火之要”。在消防车等近代消防技术装备出现以前，我国灭火战术已经形成了一

套比较完整的火灾扑救方法。至于救火器具，唐代已有了灭火专用的“水囊”、“水袋”，宋代又出现了竹制唧筒，说明当时已不再局限于利用一般的生产和生活用具，而向消防专用器材方向逐步发展。

仅从上述几个侧面的史实就可以看出，在春秋战国至元、明代的二千多年间，我国在同火灾的斗争中创造了独具特色的丰富经验，其先进水平是同一时期的许多国家所不可比拟的。有人认为，中国消防事业是一百多年前从外国引进消防警察的组织形式和近代消防技术以后才开始的。这种看法显然是对历史情况缺乏了解，是站不住脚的。弗·伊·列宁曾经正确地指出：“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sup>①</sup>因此，我们应当了解和研究祖国消防的发展过程和历史遗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在消防事业中进一步增强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

## 五

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近几百年来，特别是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消防事业同世界上消防事业发达国家相比处于落后的状态。这种状况，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开始得到改变。最近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使我国消防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十七世纪以后，西方近代科学技术伴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而不断进步。法国化学家拉瓦锡（1743～1794年）创立物质燃烧的氧化理论，推翻了西方流行已久的燃素学说（即认为物质中含有所谓“燃素”，因而能够燃烧），对燃烧现象作出了科学的解释，从而使人们对火灾的本质有了确切的认识。十八世纪西方工

<sup>①</sup> 《评经济浪漫主义》，《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业革命开始后，陆续采用新技术，大量使用机器和蒸汽动力，一方面使火灾危险性和各种火灾增多，消防任务日趋繁重；另一方面也使人们在预防与扑救火灾中借助于新的科学技术成果，获得更多、更有效的手段，推动消防技术逐步实现近代化。由于蒸汽机和内燃机先后出现和推广使用，各种消防汽车和消防机动泵相继问世。化学工业与电讯技术的发展，使新型的灭火药剂和消防通讯器材出现，并逐渐得到广泛的应用。建立在资本主义国家行政管理制度和近代消防技术装备上的近代专职消防队，十九世纪在西欧、美国、日本等地大量出现。与此同时，消防管理和防火技术也不断改进与提高。进入二十世纪以后，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世界上工业发达国家的消防技术逐步现代化，在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达到了新的水平。

然而在此期间，我国处于封建社会的末期，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腐朽的社会制度阻碍了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消防事业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加强。虽然自清代末年起从日本和西欧引进了消防警察的组织形式和一些近代消防技术，但普及推广十分缓慢。在反动政权的长期统治下，消防法制很不完备，消防管理机构残缺不全，消防警力薄弱，新式消防器材生产寥寥无几，消防技术十分落后。除了少数城市和企业事业单位外，许多城镇和广大农村仍然不同程度地沿用古代消防的一些作法和陈旧的器材工具。各地火灾情况曾经相当严重。我国消防事业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存在很大的差距。这在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当然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消防事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三十多年来取得很大的成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把同火灾作斗争当作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件大事，对消防工作十分重视和关怀。1957年9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中明确指出：

“消防工作是保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

重要措施”<sup>①</sup>。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了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指导思想，依靠人民群众，广泛开展防火工作，逐步健全消防法制，建立和加强消防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和群众性义务消防队不断发展壮大，消防科研事业和消防器材生产逐步发展，消防科学技术水平逐步提高。旧中国消防事业落后的面貌已经大为改观，火灾情况比解放前有了根本性的好转，许多过去的“火龙地”很少发生火灾，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火灾发生率较低的一个国家。自然，从保卫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来说，消防工作尚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消防科学技术实现现代化还需要作出极大的努力。在全国人民为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进行的伟大斗争中，消防工作担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保卫任务。可以预料，我国消防事业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为振兴中华作出应有的贡献。

---

<sup>①</sup> 《公安工作法规汇编（1950—1979）》，群众出版社1979年版。